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	002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漫漫	高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电话	0471-3291630	0471-3291630	
电子信箱	jinhe@jinhe.com.cn	jinhe@jinh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7,664,288.38	1,390,257,781.02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894,115.07	137,918,599.30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791,219.35	128,167,962.88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004,099.47	134,319,945.48	8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1	0.1787	-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1	0.1787	-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5.96%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4,690,583.12	5,518,939,756.76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1,055,502.25	2,228,397,414.47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9%	219,195,570	0	质押	88,360,000
路牡丹	境内自然人	3.37%	25,964,401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1,798,150	0	不适用	0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0.99%	7,599,645	5,699,734	不适用	0
杨爱东	境内自然人	0.92%	7,043,200	0	不适用	0
李福忠	境内自然人	0.72%	5,564,465	4,173,349	不适用	0
俞伟儿	境内自然人	0.54%	4,126,8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689,200	0	不适用	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0.47%	3,642,250	0	不适用	0
谢昌贤	境内自然人	0.44%	3,355,000	2,516,25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18%的股权;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爱东普通账户持有 1,013,200 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30,000 股,合计持有 7,043,200 股,股东俞伟儿普通账户持有 875,500 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51,300 股,合计持有 4,126,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事项

2025 年 7 月 7 日及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130,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关于投资年产 10,000 吨地霉素、20,000 吨辅酶 Q10 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的事项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 10,000 吨地霉素、20,000 吨辅酶 Q10 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年产 10,000 吨地霉素、20,000 吨辅酶 Q10 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

3、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事项

2026 年 4 月 27 日及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946,410 股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4、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并已完成发行及新增股份上市的事项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发行及新增股份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 号)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132,7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9,999,997.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56,396.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2,243,601.3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 XYZH/2021XAAA503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7月5日募集资金净额	802,243,601.33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01,014,840.19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6,690.88
减:2021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加:2022 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减:2022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00
加:2023 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00
减:2023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2024 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2024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2024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29,802.96
加:2025 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2025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2025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27,678.92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201,681.17
2025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266,269.56
2026年半年度,其中:	
加: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12,400.00
减:手续费支出	97.72
加:利息收入	20,956.40
2026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9,674,728.23
其中:活期存款	89,674,728.23
理财产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经办行为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等相关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一一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与东方投行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子公司金河佑本、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471901636110000)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决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

2026 年 1 月,由于公司保荐机构已由东方证券变更为平安证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平安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平安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作为“3,500 吨 / 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由于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原实施主体金河佑本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随即注销,注销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通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账号:15000122288811 和 15000128588866)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71901636110333)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监管协议职责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471901636110333	0.00	0.00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5000122288811	68,460,900.00	10,334.88	68,471,234.88
	15000128588866	21,200,139.15	3,354.20	21,203,493.35
合计	–	89,661,039.15	13,689.08	89,674,728.23

注:表中利息收入 13,689.08 元与本期累计利息收入 20,956.40 元差异的 7,267.32 元,系本期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相关的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71901636110333)以及金河佑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账户:471901636110000)在注销时产生的利息收入转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所致。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224.3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55.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62.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55.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是	37,016.68	27,820.33	71.80	27,820.33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否	11,848.03	11,848.03		11,468.10	96.79	2022-5-18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否	5,561.13	5,561.13		5,355.67	96.31	2025-12-25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否	3,054.29	3,054.29		2,774.87	90.85	2024-12-30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744.23	22,744.23		22,754.34	100.04	–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224.36	71,028.01	71.80	70,173.31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仍未整体完工,其中三条生产线分别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8 日取得兽药 GMP 证书,并已完成转固,剩余一条生产线的在建动脉,由于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及中试生产等协同工作周期较原预期时间延长,生产线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使得该项目整体规划建设及实施有所延迟。此外,与项目相关产品监管要求较高,根据主管部门反馈完善相关实验方案程序进行中,配套的疫苗研发受到实验条件、资质办理及相关流程影响,推进进度慢于原定计划。由于“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计划生产的疫苗产品目前仍处于相关审批中,目前发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及审批因素复杂,项目推进进度未达预期,后续投入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可将“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 吨 / 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 2.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为整体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取得兽药 GMP 证书并转固,该项目不单独核算其收入及利润,不涉及预期收益; 3.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转固,该项目不单独核算其收入及利润,不涉及预期收益; 4.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转固,该项目不单独核算其收入及利润,不涉及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由于推进进度未达预期,后续投入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 吨 / 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具体期权如下:1.原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出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品已建设完成,但因所涉产品监管要求较高,疫产前仍需完成创新性评价,创新性评价通过为取得《兽药 GMP 证书》的前提。公司此前两次申报未获通过,目前正根据主管部门反馈完善方案,计划变更质量标准后重新提交申请,新质量标准已通过实验验证,生产及验验环节均优化并成,生物安全风险更低,目检测结果与传统方法相关性良好,技术层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由于质量标准变更及创新性评价耀行严格实验,评审程序,推进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对应资金支出时间产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项目配套的疫苗研发及验证实验条件、资质办理及相关流程影响,推进进度慢于原定计划。原办无建设验需要处理协调即此动物等特殊实验材料,补充相关资质审批等行业其性问题。在上述事项完成后,还需按既定程序依次推进后续研究与审批。由于上述步骤均具有一定周期,整体进展较原计划放缓,导致研发和实验资金支出时间存在不确定性。2.新项目“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可降低公司能源成本,提行绿色制造,保障能源安全,对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新项目“3,500 吨 / 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可进一步释放已取得的兽药批准文号价值,丰富产品线,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9,255.54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 吨 / 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其中“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由金河生物在其公司购内(包括县城内“区和工业园区小则”区)实施,“3,500 吨 / 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由动物药业在其公司购内实施。原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仍在金河佑本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鉴于“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推进进度未达预期,后续投入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原项目”或“原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9,254.8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 吨 / 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由金河生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实施。“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907.53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3,500 吨 / 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347.30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继续由金河佑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 15,119.08 万元。2021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19.0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XAAA50337),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5,119.0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967.4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差异 10.11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注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907.53	61.44	61.44	0.89	–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3,500 吨 / 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		2,348.01	228.00	228.00	9.7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55.54	289.44	289.44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一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

为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 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26 年二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54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6年 4 月-6 月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2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63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1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98.16
合 计	-548.38

注:以上减值损失数据为公司对 2026 年 4 月至 6 月的数据进行测算的结果,本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6 年二季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二季度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预期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已无使用和转让价值的部分存货进行核销。2026 年二季度公司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 3.12 万元,核销存货金额为 211.62 万元。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进行盘点和评估,并对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2026 年二季度发生资产报废损失 54.23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金额超过合并净利润的 5%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

①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坏账方法
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	本集团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龄分析法

对于本集团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形成的应收